

珠海市律师参与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我市律师参与安全生产法律服务业务，帮助生产经营单位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以高质量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旨在推动和引导我市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规范从事安全生产法律服务行为，广泛参与相关普法活动，非强制性规定。自然灾害防范和调查处理工作中需聘请律师参与的，可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律师参与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工作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法律正确实施及社会公平和正义，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其执业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市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市律师协会建立具有不同领域法律实务专长的律师专家库，依法对律师事务所

及其执业律师从事安全生产法律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配合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律师讲师团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为律师参与安全生产法律服务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依据相关规定聘任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引导和鼓励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聘请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推动律师在促进提升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本质水平中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市律师协会负责建立具有不同领域法律实务专长的律师专家库，组织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公益活动，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对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的相关执业活动进行经验总结交流、考核。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与市律师协会建立快速联动机制，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应急法律服务对接，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应急法律服务需求后，可在24小时内联系市律师协会，市律师协会在2个工作日内推荐律师对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服务所需费用，由企业与企业与律师所协商确定。

第二章 律师参与安全生产法律服务事项

第五条 律师可以协助生产经营单位等就资质证照的办

理流程、申请条件、不办理的法律后果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六条 律师可以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和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内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监督机制，明确每个部门、每个岗位的职责划分及界限，并指导其保留好履行前述职责的材料和档案，以便其管理层检查、督促各岗位履职。提供相关服务时，应熟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和生产特点，了解安全风险防范的重点环节，采取实地考察、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

第七条 律师可以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将其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梳理，或提供与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的法律、法规、标准配套的检查清单、法律解读工作，将相关规定的要求转化为该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定期更新、协助落实，最大限度地避免事故的发生。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领域相关法规按类划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综合管理、化学品管理、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和安保管理等。

第八条 律师可以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协议及条款审查服务，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帮助其明确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主要目的是清晰界定出租方与承租方、发包方与承包方等相关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安全投入、人员配备、作业条件、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

训、安全检查、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安全问题，控制安全生产风险，防范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律师可以依据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合规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进行评估前，应先结合生产经营单位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评估范围和评估重点；可以提前将评估清单交给评估对象，以便评估对象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升评估效率；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查阅(包括技术、管理文件以及各项记录等)、现场检查 and 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现场评估时，应注意核查和评估生产经营单位的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及其与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之间的差距。

第十条 律师可以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合规培训，使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法律知识，了解其依法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培训前，应先根据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工艺流程等的不同，运用自身经验和专业知识，有针对性的搜集相应材料，分析辨识特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具体安全风险点；根据辨识出的风险，搜索适用于特定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并根据事故发生种类，搜索相应的事故调查报告，分清事故发生中不同岗位失职追责的情形，向培训对象普及其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前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律职责以及在事故发生后因失职而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以确保相关从业人员正确履职，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第十一条 律师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迅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做好救助赔偿等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或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时，可以根据需要从律师专家库中聘请相关法律专长的律师参与调查，参与调查的律师可以提供法律意见、建议，调查组应当认真审慎研究，由调查组组长决定是否采纳。对未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100 万元的一般事故，区级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律师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律师经生产经营单位授权可以在事故善后处置中与相关方进行沟通 and 联系，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和解协商，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与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协商结果，代为拟定和解协议，明确协商的依据、赔偿项目及金额等事项，并敦促当事人履行和解协议，安抚受害人及其家属的情绪，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妥善解决安全生产事故，避免矛盾升级。

第十三条 律师可以协助事故发生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协助查找安

全生产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从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的完善、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等多方面着手，查缺补漏，帮助其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十四条 律师可以接受生产经营单位、政府机关、行政行为相对人、第三人等与安全生产活动有关的主体的委托，参与安全生产纠纷的处理，提供民事、行政、刑事法律服务。可以指导、协助生产经营单位与第三方组织、政府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等进行沟通和联系，及时报告整改的进度。

第十五条 律师可以根据实践经验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外派机构提出强化安全生产政策建议，参与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修订工作。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与市律师协会共同编制，并共同负责解释。